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光明即以法大診所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倩
相　對　人　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權利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聲字第8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428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而聲請假執行。茲因本案訴訟終結，爰聲請准予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俾領回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判決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266萬2,913 元本息，聲請人乃依本案判決，為相對人提存擔保金89萬元以為假執行，嗣相對人就本案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上訴不合法，經本院於108 年1 月10日以107 年度上字第26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本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428號提存書、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 至18、57至58頁、本院卷第5 至6頁）。聲請人執以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已全部勝訴確定，依前揭提存法規定，即可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，無庸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或聲請法院裁定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